

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 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 文件

青十五字〔2022〕55号

签发人：石华军

青岛实验高中防止楼道事故紧急预案

一、为切实保证师生安全，保证学生上下课期间不再楼道内发生拥挤造成事故，我校成立了由校长亲自挂帅的专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石华军

副 组 长：逢增金 邱若东

组

员：王太文、李骏、陆燕、孙誉豪、各年级班主任、学生发展中心教师

二、工作职责

1、对学生及有关人员定期加强安全教育，尤其是加强课间、放学后、集会后楼道安全教育，保证师生安全。

2、加强巡视和监督，特别注意楼梯扶手、楼道应急灯、安全通道、各门门锁等处的安全，发现楼道安全隐患及时通报有关部门，及时维修。

3、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到位，紧急疏散，保证将损失降

到最低。

4、升旗、课间操及各种集会的退场必须事先制订详细的退场方案，各班必须遵守规定，有秩序地带回。

5、各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学常规，按时上下课，不拖堂，不提前上课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、预警机制。通过多种形式，教育全校师生员工高度树立安全意识，善于观察发现安全隐患，如有情况发生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，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

2、网络机制。保持安全网络的工作效率，遇到各种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小组。

3、处置机制。

(1) 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人员、教职工，特别是在现场的教职工，碰到安全事故，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，坚决避免伤害事件的扩大。

(2) 如发生重大事件，及时上报教育局。

教育局办公室： 5912903

(3) 一旦出现意外，学校医务人员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救护，必要时要积极与医务部门取得联系，为救护伤员赢得宝贵时间。

(4) 学校各部门要积极行动，妥善处理各种事件善后工作，尽快消除事件带来的各种不利影响，以保证教育教

学的正常进行。

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
(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)
2022年9月